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说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条 为了完善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制定本规则。</p>	<p>第一条 为了完善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制定本规则。</p>
<p>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</p> <p>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 <p>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分拆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（八）决定公司因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；</p> <p>（九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</p>	<p>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召集股东会，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（二）执行股东会的决议；</p> <p>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（五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 <p>（六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（七）决定公司因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；</p> <p>（八）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、对外捐赠等事项；</p> <p>...</p>

<p>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、对外捐赠等事项；</p> <p>...</p> <p>(十) 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，审议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事项；</p> <p>(十一) 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，审议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；</p> <p>(十二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(十三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(十四)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(十五) 制定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(十六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(十七)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(十八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；</p> <p>(十九) 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企业文化建设方案，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；</p> <p>(二十)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，包括风险评估、财务控制、内部审计、法律风险控制，并实施监控；</p> <p>(二十一) 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(九) 在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，审议除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以外的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事项；</p> <p>(十) 在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，审议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；</p> <p>(十一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(十二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(十三)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(十四) 制定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(十五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(十六)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(十七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；</p> <p>(十八) 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企业文化建设方案，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；</p> <p>(十九)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，包括风险评估、财务控制、内部审计、法律风险控制，并实施监控；</p> <p>(二十) 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<p>第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第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
<p>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</p>	<p>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</p>
<p>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</p> <p>必要时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经召集人（主持人）、提议人同意，也可以通过视频、电话、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</p>	<p>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现场召开，也可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通过视频、电话、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。上述会议召开方式可以同时进行。</p>

<p>方式召开。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用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</p>	
<p>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经董事会会议审核同意后，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能组织实施：</p> <p>（一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（二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（三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 <p>（四）制订公司重大收购、除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分拆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（五）制定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。</p> <p>（七）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	<p>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经董事会会议审核同意后，须提交股东会批准后方能组织实施：</p> <p>（一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（二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 <p>（三）制订公司重大收购、除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（四）制定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（五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。</p> <p>（六）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

注：除上表中列明的修订内容外，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“股东大会”字样，本次全部修订为“股东会”。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24日